

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

一、成绩构成

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（A）、加分项（B）两部分组成，最终成绩=A+B。

二、基本成绩（A）

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。主要包括研究生体育认知、体育技能和体育活动三个方面，一般可由导师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，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具体评价方式由各学院（所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体育认知

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、健康知识及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、心理健康的作用，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。

（二）体育技能

了解基本的保健常识、锻炼方式，掌握 1-2 项运动技能，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能力。

（三）体育活动

坚持每天阳光运动一小时，积极参加校内、外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活动，特别是参与集体运动项目等。

三、加分项（B）

加分项满分 20 分。重点考察研究生参加体育竞赛及获奖情况（如国家/省/市/校/院运动会/体育专项比赛、趣味运动会等）、参

加体育代表队训练情况、所获体育类证书情况、选修体育类选修课程情况等。

具体评分和认定细则，由各学院（所）根据实际自行制定。